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康寧馨
電話：02-82366477
E-Mail：knh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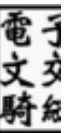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
得先請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
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4年9月18日北市人考字第10431168300號函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務人員懷孕者，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，流產者依懷孕週數給予日數不等之流產假，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；第7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依其服務年資核予一定日數之休假。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、鼓勵公務人員生育，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，爰補充上開請假規則規定，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（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，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，得先請該等休假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，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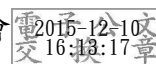


1044049178

三、本部80年1月24日80台華法一字第0511924號函、102年8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23759090號電子郵件與102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1023787231號電子郵件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線

